


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興國	51年03月23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東南工專土木科畢業 大直國中畢業	一、現任西康里第十二屆里長，自擔任西康里第七屆里長起至今已服務 24 年。二、現任西康里巡守隊隊長、環保義工隊隊長。三、現任文湖國小志願志工、鄰里公園認養人。四、現任西康里內各寺廟會員、長青會會員等。	自家父前里長王長友卸任後，興國已擔任西康里 6 屆 24 年的里長，與西康里所有里民一起成長，打造更美好的環境。 一、民國 88 年成立西康里巡守隊及成立環保義工隊至今，並完成了改建西康公園、西康 2 號公園、春其湖景觀水土保持公園、北勢湖公園、洲子一號公園等 5 座公園及自行完成由雜草空地變公園之玫瑰及文湖 2 座小公園及西康地下停車場、文湖停車場，目前進行中尚有文湖街 21 巷社區營造及文湖國小四周的長者健走步道；也完成文湖街 21 巷行人專用道、內湖路上第一條自行車道、內湖路一段 91 巷人行進拓寬，並完成內湖第一座微突單車站，興國一直努力改善里內生活環境提供更優質居住品質。 二、歷年來完成了里內重大水土保持工程例如文湖街 21 巷 110 號對面沉砂池工程及文湖街 21 巷 100 弄底山洪口水口溢流水土保持工程、文湖街 21 巷 118 弄排水分流工程、文湖街 21 巷 68 弄沉砂池工程及增建自九華玫瑰公園及玫瑰公園下截管取直排水分流工程、文湖街 21 巷 26 號橋樑提高以利排水工程、39 巷及 47 巷山坡地老舊聚落水土保持工程，進而保護里民居家之安全。 三、利用里內有限資源下，每年均舉辦多次旅遊及睦鄰節慶活動，里民活動場所也舉辦許多免費課程並榮獲 11 次里民活動場所特優獎及興國也榮獲全國及臺北市績優里長獎以及其他大小獎項，興國努力經營結合與里民之情感及利用各種資源協助里內弱勢族群。 四、興國用心服務里民，例如成立內湖區第一個內湖區西康里 APP 及利用王興國個人 Line（目前不含群組已達 2700 人）、今年又自費設立內湖區第一個有專屬 ID 西康里 Line 官方帳號，希望用更 e 化快速方式增加服務里民的機會。

第 309 投開票所地點：文湖街 15 號【文湖國小 1 年 1 班教室】（西康里 1-5、27 鄰）

第 310 投開票所地點：文湖街 15 號【文湖國小 1 年 2 班教室】（西康里 6-10、13、18 鄰）

第 311 投開票所地點：文湖街 15 號【文湖國小 1 年 3 班教室】（西康里 11-12、14 鄰）

第 312 投開票所地點：環山路 1 段 27 號【西湖國中家長會辦公室】（西康里 15-17、25-26 鄰）

第 313 投開票所地點：環山路 1 段 27 號【西湖國中學習輔導中心（二）】（西康里 19-24 鄰） 原住民投開票所 西康里全里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